



汇丰信用卡奖赏计划及旅游礼遇之条款及细则 (「专享优惠」)

一般条款及细则

- 「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专享优惠只适用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于香港发出并在整个推广期内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 (「EveryMile 卡」, 其持有人为「持卡人」)。
- 「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奖赏计划」、「免费环亚机场贵宾室及餐饮服务」及「免费旅游保障」适用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日。(统称为「推广期」)。
- 「汇丰 Visa Signature 卡专享优惠」、「最红自主奖赏」及「汇丰 Visa Signature 卡特别奖赏推广」不适用于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
- (i) 信用卡持卡人合约 (ii) 「奖赏钱」计划 (iii) 汇丰 Reward+ 應用程式及 (iv) 所有其他适用的现行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均继续适用 (除于另有说明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随时更改条款及细则或终止此专享优惠。有关此专享优惠之更新详情及修订后之条款及细则将会于本行网页作出适时公布。
- 就此专享优惠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的监管规定所限。
-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 并按其诠释。
-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 概以英文本为准。

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奖赏计划之额外条款及细则 (「奖赏计划」)

- 持卡人凭 EveryMile 卡于汇丰 Reward+ 應用程式以「奖赏钱」兑换飞行里数或酒店积分时可享受优惠兑换率 (「优惠兑换率」)。优惠兑换率可不时被更改, 最新的兑换率可于汇丰 Reward+ 應用程式查阅。持卡人于兑换里数或积分前须接受汇丰 Reward+ 應用程式相关的条款及细则。
- 持卡人可凭 EveryMile 卡于以下类别签账以获得「奖赏钱」(「合资格签账」)。汇丰信用卡之基本奖赏为每港币 250 元签账可享 \$1「奖赏钱」(「基本奖赏」), 即 0.4%「奖赏钱」回赠。

类别	合资格签账	可赚取的「奖赏钱」总额 (包括基本奖赏)	「奖赏钱」奖赏说明	可兑换的飞行里数 (根据最新的兑换率*)
(a)	指定日常消费# (本地交通出行、咖啡店及轻便 美食、网上娱乐平台)	6.25 倍基本奖赏	6.25 倍 x 0.4% = 2.5%「奖赏钱」回赠	港币 2 元签账 = 1 飞行里数
(b)	本地及海外签账^	2.5 倍基本奖赏	2.5 倍 x 0.4% = 1%「奖赏钱」回赠	港币 5 元签账 = 1 飞行里数
(c)	「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 增值八达通之签账及 PayMe 增值	1 倍基本奖赏	1 倍 x 0.4% = 0.4%「奖赏钱」回赠	港币 12.5 元签账 = 1 飞行里数
(d)	网上缴费签账+	1 倍基本奖赏	1 倍 x 0.4% = 0.4%「奖赏钱」回赠	港币 12.5 元签账 = 1 飞行里数

*每 1「奖赏钱」可兑换 20 里或积分 (截至 2021 年 10 月)。

#适用于「指定日常消费」之签账类别或商户名单(「指定商户」)，请参阅 www.hsbc.com.hk/emrewards 或致电汇丰客户服务热线 2233 3000。指定商户是根据 VISA 国际组织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而厘定。合资格签账须于指定商户进行及附有正式交易纪录。本行有权随时更改指定商户名单而无须另行通知。

^ 「本地及海外签账」指附有正式交易纪录及并非(a)、(c)、(d)类别之合资格签账。

+ 「网上缴费签账」指附有正式交易纪录及 i)经汇丰流动及网上理财缴费之交易，或 ii)透过由 VISA 国际组织或本行厘定之网上缴费平台进行的交易(而根据 VISA 国际组织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为网上缴费)。

例子：各消费类别每港币 1,000 元签账可赚取的飞行里数 (消费类别之定义请参照以上第 2 条条款之说明)

类别	合资格签账	可赚取的「奖赏钱」总额	可兑换的飞行里数说明	可兑换的飞行里数
(a)	指定日常消费	港币 1,000 元 x 2.5% = \$25 「奖赏钱」	\$25 「奖赏钱」 x 20 里 = 500 里	港币 2 元签账 = 1 飞行里数
(b)	本地及海外签账	港币 1,000 元 x 1% = \$10 「奖赏钱」	\$10 「奖赏钱」 x 20 里 = 200 里	港币 5 元签账 = 1 飞行里数
(c) & (d)	其他合资格签账	港币 1,000 元 x 0.4% = \$4 「奖赏钱」	\$4 「奖赏钱」 x 20 里 = 80 里	港币 12.5 元签账 = 1 飞行里数

3. 以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签账：
 - (i) 财务及银行费用；
 - (ii) 现金贷款及现金套现或签账分期计划下的提款；
 - (iii) 缴税；
 - (iv) 购买及 / 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增值八达通之签账及 PayMe 增值除外）；
 - (v) 以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电子钱包）；
 - (vi) 「奖赏钱」计划条款及细则中列明的不能赚取「奖赏钱」的签账种类。以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签账：
4. 如该签账可被定义为多於一种上述 2(a)至 2(d) 的类别之合资格签账，则该签账按以下合资格签账类别次序定义。
 - (i) 「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增值八达通之签账及 PayMe 增值
 - (ii) 网上缴费
 - (iii) 指定日常消费
 - (iv) 本地及海外签账
5. 本行可全权决定该交易是否为合资格签账。持卡人於进行签账交易前，本行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是否为合资格签账或可否获享「奖赏钱」。若签账并非以香港货币进行，有关签账金额将以持卡人 EveryMile 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及已折算为港币之金额为准。
6. 所有未志账 / 取消 / 退款至持卡人 EveryMile 卡户口的交易（「无效交易」），均不会视作合资格签账。根据第 8 条条款，持卡人可能会被扣减、被收取费用或需偿还予本行有关无效交易获享之「奖赏钱」。
7. 如果本行认为持卡人有任何滥用或欺诈行为，本行可能会暂停及 / 或取消该持卡人获取或使用「奖赏钱」资格及其信用卡。滥用信用卡例子包括：
 - (i) 使用个人信用卡作贸易、业务或商业用途；及
 - (ii) 使用信用卡用作并非真实购买产品、服务或缴费之交易。

8. 本行可能要求持卡人提供证明文件以厘定有关交易是否涉及滥用或欺诈行为。本行可全权决定持卡人是否涉及滥用、欺诈行为或有关交易是否无效交易。如持卡人涉及上述行为或有关交易被定为无效交易，本行保留权利於 (i) 有关信用卡户口及 / 或 (ii) 持卡人任何一个於本行之银行户口扣除相等於有关交易获享「奖赏钱」价值之款项而不另行通知。持卡人以滥用或欺诈行为获得之任何「奖赏钱」金额需立即偿还予本行。
9. 對於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参与商户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 / 折扣，本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参与商户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免费环亚机场贵宾室及餐饮服务」的额外条款及细则 (「贵宾室优惠」)

1. 持卡人可于推广期内免费享用环亚机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商户」) 提供之环亚机场贵宾室 (「机场食肆」) 的服务合共六次。
2. 持卡人不可：
 - (i) 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及
 - (ii) 将优惠与任何其他折扣、推广优惠、礼券、现金券或贵宾卡优惠同时使用 (除特别声明外)。
3. 免费服务包括：
 - (i) (就使用机场贵宾室而言) 2 或 3 小时之贵宾候机室服务，包括舒适座椅、免费餐饮、无线网络、多种本地 / 国际报刊，请浏览 www.hsbc.com.hk/emplazapremium 查阅适用于不同地点之机场贵宾室的使用时间；或
 - (ii) (就享用机场食肆而言) 免费套餐以供堂食或外卖不同地点之机场贵宾室及机场食肆设有不同设施及餐饮服务，请联络指定机场贵宾室及机场食肆了解详情。
4. 持卡人须於机场贵宾室或机场食肆的接待处出示实体的 EveryMile 卡及当日或翌日已确认航班之登机证以核实资格。
5. 有关可享免费服务的机场贵宾室及机场食肆之列表，请浏览 www.hsbc.com.hk/emplazapremium，列表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6. 於享用机场贵宾室服务时，持卡人同行的每位亲友可享入场费 8 折优惠 (2 岁或以下幼童免费)。同行宾客之入场费及其他享用服务期间产生的额外费用，将於 EveryMile 卡志账。
7. 如机场贵宾室或机场食肆停止营业，有关贵宾室优惠将会停止。如机场贵宾室或机场食肆於推广期间进行装修工程，有关贵宾室优惠亦将会暂停。
8. 贵宾室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及参与商户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本行及参与商户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网页浏览最新之贵宾室优惠详情、服务供应状况及条款及细则。
9. 對於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及因享用贵宾室优惠 (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间接) 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或人身伤害，本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就贵宾室优惠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及参与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免费旅游保障」的额外条款及细则 (「旅游保障」)

1. 持卡人的旅程如符合以下条件，持卡人可於推广期内免费享有旅游保障：
 - a. 持卡人以 EveryMile 卡为旅程全数支付或结算下列一项或以上费用：
 - (i) 出境或入境香港之海、陆、空交通费用；及 / 或



汇丰

(ii) 整个旅程中的海外酒店费用；及 / 或

(iii) 海外旅程的团费。

如未能符合上述受保旅程之要求，则(i)、(ii)或(iii)其中一项或多于一项必须以 EveryMile 卡所赚取的「奖赏钱」兑换，而有关之额外费用（包括税项及燃油附加费及任何其他根据当地规定而需支付的费用（如适用））也必须由持卡人以 EveryMile 卡支付。

b. 受保旅程的出发日期必须处于推广期内。

c. 受保旅程必须于 EveryMile 卡全数支付旅程费用后 180 日内出发。

d. 受保旅程必须以香港作为原出发地点及最终目的地，直至受保人返回及重新进入香港境内或每次旅程满 90 天为止(以较早者为准)。由香港出发的单程旅程不受保障。

2. 受保旅程的合格受保人包括持卡人、其同行的配偶及受供养的 24 岁以下未婚子女（21 岁以上子女须为就读全日制课程学生）。
3. 本行并不是旅游保障之承保人。安盛保险有限公司（「AXA」）为旅游保障之承保人，并全面负责一切有关保障及赔偿事宜。AXA 并非本行之联营或附属机构。
4. 本条款及细则并非保单或合约，有关保单于本行存档（「保单」）。本行概不对保单之任何事项负责。除特别注明外，保险产品并非银行存款，且未获得汇丰或其附属机构或联营公司、任何当地政府机构的责任、保证或承保。
5. 旅游保障详情可于 www.hsbc.com.hk/emtravelinsurance 参阅相关的投保额表，包括保障范围及细节。持卡人亦可致电 AXA 客户服务热线 (852) 2894 4680 了解更多受保旅程及索偿程序。
6. 持卡人须受 AXA 就此旅游保障所提供的服务及保单条文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并符合 AXA 因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要求。AXA 有权不时就相关的条款及细则或要求作出更改。一切索偿、纠纷或投诉将由 AXA 与持卡人直接解决。
7. 索偿时，AXA 会要求持卡人提供受保资格的有效证明。持卡人须于受保旅程结束后 31 日内向 AXA 提出书面通知。
8. 有关索偿将根据保单内容作出最后决定。本行及 AXA 保留索偿之最后决策。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